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出版物电子商务孵
化中心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5



采 购 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4
第六章磋商方法和标准	152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1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出版物电子商务孵化中心实训室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5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出版物电子商务孵化中心实训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85000 元 最高限价：238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60262-1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出版物电子商务孵化 中心实训室建设项目	2385000	238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直播相机 2 台、直播相机（含 25MM 镜头）2 台、直播主机及直播实训软件 2 台、主机支架 2 个、相机三脚架 2 个、相机

云台 2 台、19 寸方块灯 4 个、绿幕（2*2.1 米地拉式）2 个、键盘式遥控器 2 个、无线键鼠 2 个、USB 话筒式麦克风 2 个、USB 有线领夹麦克风 2 个、USB2.0 扩展坞 2 个、USB2.0 3 米延长线 2 个、USB3.0 5 米延长线 2 个、系统恢复 U 盘 2 个、实景直播间 2 台、双机位同轴相机 24 台/套、K200 主机（含软件）24 台/套、主机桌面支架 24 台/套、相机桌面支架 24 台、相机云台 24 台、桌面圆形补光灯 24 台、绿幕 24 台、有线键鼠 24 个、USB 话筒式麦克风 24 个、USB2.0 扩展坞 24 个、台式计算机 77 台、拍摄区 1 套、本地直播服务器 1 台、交换器 4 台、直播平台实训系统 1 套、短视频设计与制作平台实训系统 1 套、名师工作室 1 套（PPT 课件制作 300 页、视频拍摄制作 350 分钟、课堂实录 45min（单机位）4 节、二维动画 10 分钟、数字人形象 3 个、教师形象提升 6 人、数字教材编写平台服务费 1 套、专家指导 1 次、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培训考证 10 人）、企业级智能营销云平台 1 套、分布式桌面云软件 103 点、计算机实训室智慧服务系统 103 点、多媒体教学软件 3 套、数字教材出版服务 1 项、装饰装修 1 项等。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4）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4日至2026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7日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7日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87913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国丽

联系方式：0371-63587913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出版物电子商务孵化中心实训室建设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5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出版物电子商务孵化中心实训室建设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9 月 04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 2026 年 09 月 11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9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 1、采购内容： 交换器 2 台

2、装饰装修附件 1 中，序号 10、36、57 块料楼地面：面层材料品种、规格:800*800 防静电成品地砖；

变更为

- 1、交换器 4 台

2、装饰装修附件 1 中，序号 10、36、57 块料楼地面：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 防静电成品地砖；

- 6、更正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27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及时下载澄清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人：赵国丽

联系方式：0371-63587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国丽

联系方式：0371-635879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出版物电子商务孵化中心实训室建设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5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87913 邮箱：724832974@qq.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s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

条款号	内容
	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 是 ☒ 否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

条款号	内容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内容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条款号	内容
	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有一项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条款号	内容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7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

条款号	内容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 ☐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有，合同金额的 %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条款号	内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最终结算后，成交供应商持各方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款发票向采购人申请项目款，项目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1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至项目款的 100%。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台式计算机、K200 主机（含软件）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

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
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 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 有关人员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出版物电子 商务孵化中心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5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八、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出版物电子商务孵化中心实训室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925）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出版物电子商务孵化中心实训室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925）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出版物电子商务孵化中心实训室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92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5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5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1、格式可自拟；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5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5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 1、“磋商响应”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
- 2、“偏离”栏中，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内容。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 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八、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强制 节能	所属行业
1	直播相机	台	2	否	工业
2	直播相机（含 25MM 镜头）	台	2	否	工业
3	直播主机及直播实训软件	台	2	否	工业
4	主机支架	个	2	否	工业
5	相机三脚架	个	2	否	工业
6	相机云台	台	2	否	工业
7	19 寸方块灯	个	4	否	工业
8	绿幕（2*2.1 米地拉式）	个	2	否	工业
9	键盘式遥控器	个	2	否	工业
10	无线键鼠	个	2	否	工业
11	USB 话筒式麦克风	个	2	否	工业
12	USB 有线领夹麦克风	个	2	否	工业
13	USB2.0 扩展坞	个	2	否	工业
14	USB2.0 3 米延长线	个	2	否	工业
15	USB3.0 5 米延长线	个	2	否	工业
16	系统恢复 U 盘	个	2	否	工业

17	实景直播间	台	2	否	工业
18	双机位同轴相机	台/套	24	否	工业
19	K200 主机	台	24	否	工业
20	直播实训软件	套	24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主机桌面支架	台/套	24	否	工业
22	相机桌面支架	台	24	否	工业
23	相机云台	台	24	否	工业
24	桌面圆形补光灯	台	24	否	工业
25	绿幕	台	24	否	工业
26	有线键鼠	个	24	否	工业
27	USB 话筒式麦克风	个	24	否	工业
28	USB2.0 扩展坞	个	24	否	工业
29	台式计算机 1	套	51	是	工业
30	台式计算机 2	套	26	是	工业
31	拍摄区	套	1	否	工业
32	本地直播服务器	台	1	否	工业
33	交换器	台	4	否	工业
34	直播平台实训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短视频设计与制作平台实训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系统				技术服务业
36	名师工作室	套	1	否	教育
37	企业级智能营销云平台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38	分布式桌面云软件	点	103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39	计算机实训室智慧服务系统	点	103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40	多媒体教学软件	套	3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41	数字教材出版服务	项	1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42	装饰装修	项	1	否	工业

名师工作室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强制 节能	所属行业
1	PPT 课件制作	页	3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	视频拍摄制作	分钟	35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3	课堂实录 45min(单机位)	节	4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4	二维动画	分钟	1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	数字人形象	个	3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教师形象提升	人	6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数字教材编写平台服务费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专家指导	次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培训考证	人	1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含实训室建设与名师工作室资源建设两部分。改造电商运营客服实训室；新建直播实训室，配置师生实训设备、实景直播间及直播平台；搭建商品拍摄美工实训室，配齐摄影灯光、实训用电脑与短视频制作系统，覆盖电商全流程实训。同时依托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开发微课、动画、数字人等数字化教学资源，打造数字化名师团队，建立教学资源开发、应用、推广机制，完善专业实训硬件与数字化教学体系，提升师生实操与数字教学能力。

2.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直播相机	(1) 传感器：支持 CMOS 传感器 (2) 传感器分辨率：≥6K (3) 采样方式：支持 6K 超采样全高清输出 (4) 镜头卡口：支持电子卡口 (5) 多画面：≥6 画面区域可设置 (6) 多画面切换：支持自定义快捷键

		(7) 视频输出分辨率：全高清$\geq 1920 \times 1080$ (8) 动态范围：≥ 12 档宽动态直出 (9) 输出接口：支持 USB3.0/HDMI (10) 参数设置：支持对比度/亮度/饱和度/锐度/增益 (11) 白平衡：支持手动/自动 (12) 曝光设置：支持手动/中心加权/全局曝光 (13) 设置模式：支持软件设置 (14) 安装方式：支持横屏/竖屏 (15) 固件升级：支持 (16) 工作温度：$\geq 0-40^{\circ}\text{C}$ (17) 工作时间：支持 7*24 小时持续工作 (18) 供电：支持 USB3.0 数据线/Type-C 供电
2	直播相机（含 25MM 镜头）	(1) 传感器：支持 CMOS 传感器 (2) 传感器分辨率：$\geq 6\text{K}$ (3) 镜头卡口：支持电子卡口 (4) 镜头支持：兼容 M4/3 卡口等镜头 (5) 视频输出分辨率：全高清$\geq 1920 \times 1080$ (6) 动态范围：≥ 12 档宽动态直出 (7) 输出接口：支持 USB3.0/HDMI (8) 输出格式：支持 YUV (9) 参数设置：支持对比度/亮度/饱和度/锐度/增益等 (10) 白平衡：支持手动/自动 (11) 曝光设置：支持手动/中心加权/全局曝光 (12) 设置模式：支持软件设置 (13) 安装方式：支持横屏/竖屏 (14) 固件升级：支持 (15) 工作温度：$\geq 0-40^{\circ}\text{C}$ (16) 工作时间：支持 7*24 小时持续工作

		(17) 供电：支持 USB3.0 数据线/Type-C 供电
3	直播主机及直播实训软件	1.直播主机 (1) 操作系统：预装主流桌面操作系统，支持教学直播及相关应用软件运行。 (2) CPU 处理平台：6 核心 12 线程桌面级 CPU (3) GPU：屏内内置独立显卡$\geq 8\text{G}$ 显存 (4) 网络：千兆网口/WiFi6/蓝牙 ★(5) 显示：双≥ 32 寸 1080P 一体化专用直播屏（提供检验报告） ★(6) 支持横竖屏旋转，最大角度≥ 180 度（提供检验报告） (7) 支持单机位/双机位/多机位 (8) 接口：支持 USB3.0$\times 4$；USB2.0$\times 2$； (9) 支持公域/私域/会议平台直播 (10) 支持本机视频录制 (11) 支持多场景/多画面/多路麦克风输入 (12) 支持虚拟抠像及实景直播 (13) 画面素材：PPT/视频/图片/贴片/文字/音频 (14) 支持美颜滤镜 (15) 语言：支持中文/英文 (16) 支持直播实训/新媒体实训 (17) 支持直播实训软件 ★(18) ≥ 6 个相机安装孔位（提供检验报告） 2.直播软件 (1) 推流模式：支持 RTMP (2) 多平台直播：支持 (3) 相机采集输入：$\geq 4\text{K}/1080\text{P}$ (4) 视频输出/录制：$\geq 4\text{K}/1080\text{P}$

		(5) 多机位/多场景切换：支持自定义快捷键 (6) 支持虚拟输出 (7) 直播平台：支持公域/私域/会议平台 (8) 支持模版设置与保存 (9) 虚拟抠像：支持绿幕/蓝幕 (10) 录制格式：支持 MOV/H264 等多种格式多种码率 (11) 模版设置：支持横屏/竖屏 (12) 支持多屏显示 (13) 画面素材：支持 PPT/视频/图片/贴片/文字/音频 (14) 支持边播边录 (15) 支持相机控制 (16) 支持美颜滤镜 (17) 语言：支持中文/英文 (18) 支持多路混音 (19) 支持直播实训/新媒体实训 ★ (20) 可用小键盘一键切换场景和功能（提供检验报告） 3.AIGC 实训软件 (1) 预装 AI 模型 14B/7B (2) AI 访问模式 命令行/Web/客户端 (3) 支持下载其他 LLM 大模型 (4) 支持 AI 声音克隆 (5) 支持视频对口型
4	主机支架	(1) 支持横竖屏旋转和摄像机换面横竖旋转； (2) 带滚轮一体式支架，方便移动收纳； (3) 屏幕卡扣安装孔设计，安装方便；
5	相机三脚架	三脚架 最大承重$\geq 10\text{kg}$

6	相机云台	手动 360 度可调节云台
7	19 寸方块灯	≥19 寸方形补光灯，可调色温，亮度
8	绿幕 (2*2.1 米地拉式)	(1) ≥2 米宽*2.1 米高 (2) 定制一体式绿幕，可升降收纳，不占用空间。 (3) 定制材质，不透光不偏色，抠像效果稳定。
9	键盘式遥控器	数字键盘式导播遥控器
10	无线键鼠	无线键盘鼠标
11	USB 话筒式麦克风	话筒式 USB 全向麦克风
12	USB 有线领夹麦克风	领夹式 USB 有线麦克风
13	USB2.0 扩展坞	USB2.0 七口 HUB
14	USB2.0 3 米延长线	延长线 USB2.0
15	USB3.0 5 米延长线	延长线 USB3.0
16	系统恢复 U 盘	系统重装 U 盘

17	实景直播间	图书主题和百货主题各搭建一个实景直播间
18	双机位同轴相机	(1) 相机设计：分体式 (2) 镜头：可换镜头×2，焦距≤12mm，覆盖广角拍摄需求 (3) 连接方式：支持有线连接，传输距离≥10 米，信号无衰减 (4) 视频输出分辨率：≥1080P (5) 输出格式：支持 YUV (6) 输出接口：支持 USB3.0 (7) 动态范围：≥10 档 (8) 参数设置：支持对比度/亮度/饱和度/锐度/增益 (9) 白平衡：支持手动/自动 (10) 曝光设置：支持手动/中心 加权/全局曝光 (11) 设置模式：支持软件设置 (12) 安装方式：支持横屏/竖屏 (13) 双机位切换方式：支持自定义快捷键 (14) 工作温度：≥0-40℃ (15) 工作时间：支持 7*24 小时持续工作 (16) 供电：支持 Type-C 供电
19	K200 主机	1.主机 (1) 操作系统：预装主流桌面操作系统，支持教学直播及相关应用软件运行。 (2) 处理平台：≥6 核心 12 线程桌面级 CPU、≥16GB 内存，≥512GB SSD (3) 网络：千兆网口 /WiFi6/蓝牙 ★(4) 显示：双≥15 寸一体化专用屏（提供检验报告） (5) 支架：桌面支架

	★（6）支持横竖屏旋转，最大角度 180 度（提供检验报告） （7）支持单机位/双机位/多机位 （8）支持公域/私域/会议平台直播 （9）支持本机视频录制 （10）支持多场景/多画面/多路麦克风输入 （11）支持虚拟抠像及实景直播 （12）画面素材：PPT/视频/图片/贴片/文字/音频 （13）支持美颜滤镜 （14）语言：支持中文/英文 ★（15）自带两个相机安装孔位（提供检验报告） 2.软件 （1）推流模式：支持 RTMP （2）多平台直播：支持 （3）相机采集输入：$\geq 4K/1080P$ （4）视频输出/录制：$\geq 4K/1080P$ （5）多机位/多场景切换：支持自定义快捷键 （6）支持虚拟输出 （7）直播平台：支持公域/私域/会议平台 （8）支持模版设置与保存 （9）虚拟抠像：支持绿幕/蓝幕 （10）录制格式：支持 MOV/H264 等多种格式多种码率 （11）模版设置：支持横屏/竖屏 （12）支持多屏显示 （13）画面素材：支持 PPT/视频/图片/贴片/文字/音频 （14）支持边播边录 （15）支持相机控制 （16）支持美颜滤镜
--	---

		(17) 语言：支持中文/英文 (18) 支持多路混音 (19) 支持直播实训/新媒体实训
20	直播实训软件	(1) 导播功能：专用导播软件，无需接入硬件导播台； (2) 相机控制软件：配套相机控制软件，支持调节相机曝光、白平衡、对比度等参数 (3) 美颜功能：支持本地视频录制下的多路相机美颜设置，美颜功能包含磨皮、美白、锐化、亮眼、白牙、瘦脸、大眼、额头、嘴型，自带一键美颜滤镜功能； (4) 绿幕抠像功能：支持虚拟绿幕抠像功能； (5) 题词器软件：内置专用提词器软件，支持字体大小及颜色调节、背景颜色、自动播放、手动播放、透明度调节，主播可直接看题词念稿播放； (6) 直播平台兼容：支持任意第三方平台直播伴侣一键接入； (7) 推流直播：支持 (8) 可用小键盘一键切换场景和功能 (9) 视频录制格式：支持 MP4、FLV、MOV 等常规/高清视频录制格式； (10) 音频接入：支持多路麦克风外设接入，支持专业 PC 端电脑声卡接入； (11) 声画同步设置：支持麦克风收声声音延时设置，支持声画同步调节； (12) 混音器设置：内置混音器调节功能，解决背景音乐、视频声音等与视频主播原声融合，支持多路混音； (13) 外设遥控器控制：支持遥控器接入一键场景切换，视频录制一键开启/结束录制； (14) 素材模板保存：支持画面模板保存和一键加载功

		能，设备开关机无素材丢失，无需反复配置模板，一键加载完成即可使用，预置不少于 10 套常用模板及素材； （15）横竖屏设置：支持软件一键切换横竖屏功能，可适应高清竖屏直播以及高清横屏视频录播需求。 （16）提供完整操作手册及教学视频，支持单人独立完成操作
21	主机桌面支架	桌面支架 最大承重 $\geq 20\text{kg}$
22	相机桌面支架	相机桌面支架可调节高低支持 $\geq 360^\circ$ 旋转
23	相机云台	球形支持 $\geq 360^\circ$ 旋转调节相机云台
24	桌面圆形补光灯	USB 桌面圆形美颜柔光补光灯
25	绿幕	虚拟背景抠像绿幕布 地拉式 $\geq 2\text{米} \times 2\text{米}$
26	有线键鼠	有线键盘、鼠标
27	USB 话筒式麦克风	话筒式 USB 全向麦克风
28	USB2.0 扩展口	USB2.0 七口 HUB
29	台式计算机 1	1、*CPU 规格：支持 10 核心，其中 6 个性能核+4 个能效核，16 线程；性能核基础频率$\geq 2.5\text{GHz}$；末级缓存$\geq 20\text{MB}$；处理器基础功耗$\leq 65\text{W}$；支持 DDR5 内存，最高支持速率$\geq 4800\text{MT/s}$；支持双通道内存。 2、*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32GB DDR5 内存 *内存条配置数量：≥1 条，支持 2×16GB 双通道配置 *单内存插槽最大容量：≥8GB *满配最高内存容量：≥32GB，支持 64GB 及以上扩展 3、*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计算处理、音频扩展等模块 *主板支持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所配置 CPU 及 DDR5 内存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提供 SATA、M.2、USB 等内置接口，并明确接口数量和占用状态 4、*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1 个 *固态存储容量：≥1TB SSD 固态存储接口：PCIe/NVMe 协议 *固态存储形态：M.2 PCIe NVMe SSD 5、*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GDDR7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128bit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8GB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PCI Express 4.0，支持 PCI Express Gen 5 优先 6、显示器 显示屏尺寸：≥27 英寸 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显示屏比例：≥16:9 7、*有线网卡：≥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支持
--	---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8、*有线接口：支持 RJ45 接口 9、*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机箱前面板≥ 3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 3.0 及以上接口≥ 2 个 *视频接口：≥ 1 个；独立显卡显示输出接口应与显示器匹配 *音频接口：≥ 1 个 10、*机箱容量：$\leq 17L$ 11、电源功率：额定 500W 电源，满足 RTX 5060 及整机稳定运行要求 12、*操作系统：预装操作系统 13、系统恢复：支持操作系统备份、还原及驱动升级 14、GPU AI 加速：支持 GPU AI 加速、视频编解码加速及影像处理加速 15、*整机可靠性：MTBF≥ 30000 小时 16、*整机质量服务：原厂整机免费质保≥ 3 年 17、*服务响应：提供电话、远程、现场等服务 18、*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9.*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鼠标键盘 键盘：有线 USB 键盘≥ 1 个、线长≥ 1.5 米、按键≥ 104、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鼠标：有线 USB 光电鼠标≥ 1 个、线长≥ 1.5 米、
--	---

		800~1600DPI、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30	台式计算机 2	1、*CPU 规格：支持 20 核心，其中 8 个性能核+12 个能效核，28 线程；性能核基础频率$\geq 2.1\text{GHz}$；末级缓存$\geq 33\text{MB}$；处理器基础功耗$\leq 65\text{W}$；支持 DDR5 内存，最高速率$\geq 5600\text{MT/s}$；双通道内存。 2、*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geq 32\text{GB}$ DDR5 *内存条配置数量：≥ 1 条，支持 $2 \times 16\text{GB}$ 双通道 *单内存插槽最大容量：$\geq 8\text{GB}$ *最高内存总容量：$\geq 32\text{GB}$，支持 64GB 及以上 3、*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计算处理、音频扩展等模块 *主板支持 CPU 及内存：支持所配置的 CPU 及 DDR5 内存 PCIe 扩展：支持 PCIe 扩展，满足独显及后续扩展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提供 SATA、M.2、USB 接口，并明确数量和占用状态 4、*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固态存储容量：$\geq 1\text{TB}$ NVMe SSD 固态存储接口：PCIe/NVMe *固态存储形态：M.2 PCIe NVMe 5、*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显存类型：$\geq \text{GDDR7}$ *显存位宽：$\geq 128\text{bit}$ *显存容量：$\geq 8\text{GB}$ 显卡接口协议：$\geq \text{PCI Express 4.0}$，支持 PCI Express Gen

		5 优先 6、显示器 显示屏尺寸:≥27 英寸 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屏幕比例:≥16:9 7、*有线网卡: 千兆网卡≥1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8、*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9、*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 前置 USB 接口≥3 个, 其中 USB3.0 及以上≥2 个 *视频接口: ≥1 个, 独显接口与显示器匹配 *音频接口: ≥1 个 10、*机箱容量: ≤17L 11、电源: 额定 500W 12、*操作系统: 预装操作系统 13、备份还原: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还原、固件及驱动升级 14、GPU AI 加速: 支持 GPU AI 加速、视频编解码、图形图像处理加速 15、*整机可靠性: MTBF≥30000 小时 16、*整机质量服务: 免费质保≥3 年 17、*服务响应: 满足电话、远程、现场服务要求 18、*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9.*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实质性指标
--	--	--

		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鼠标键盘 键盘：有线 USB 键盘≥ 1 个、线长≥ 1.5 米、按键≥ 104、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鼠标：有线 USB 光电鼠标≥ 1 个、线长≥ 1.5 米、800~1600DPI、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31	拍摄区	1.拍摄灯箱（4 套） 名称：80cm 摄影柔光箱 产品参数：$\geq 80*80*80\text{cm}$ 材质：支持牛津布+铝膜石头纹反光布 适用范围：产品拍照，图片拍照，影棚拍摄，手机拍摄相机拍摄 适用场景：电商直播产品拍摄 功率：$\geq 90\text{W}$ 补光灯光源：支持 LED 色温：$\geq 5500\text{K} \pm 200\text{K}$ 显色指数（CRI）：≥ 90 调光方式：支持亮度调节 流明：$\geq 10000\text{LM}$ 质保期：质保≥ 1 年 2.实景拍摄区（1 个） 整体尺寸：单套背景展开宽度$\geq 3000\text{mm}$，高度$\geq 2400\text{mm}$。背景画面可采用：UV 高清打印板；高精度艺术喷绘；木纹、石纹、墙布纹理；环保艺术涂层；亚克力装饰面；木饰面等。 3.幕布拍摄区（1 个） 现有电动背景升降系统拆卸、迁移及重新安装调试服务。
32	本地直	局域网直播服务器支持老师桌面共享

	播服务器	(1) Cpu: ≥ 14 核心, 20 线程桌面级 CPU (2) $\geq 32\text{GB}$ DDR4/DDR5 (3) 网络: 千兆网口/WiFi6/蓝牙 (4) 显示器: ≥ 21.5 寸显示器 (5) 直播服务器: 支持本地直播 RTMP 推流服务; (6) 支持老师端桌面共享服务; (7) 支持老师登陆学生端操作; (8) 整机质保期为一年 (9) 预装操作系统
33	交换器	交换机 (4 台) 1.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71\text{Mpps}$; 2. 要求三层交换机,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 1G SFP 光接口 ≥ 4 个; 3. 支持 802.1Q VLAN, VLAN 数量 ≥ 4000; 4.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5.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 支持 RSPAN; 6.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 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8. 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NTP/SNTP、FTP、TFTP、Web、公有云平台管理; 9. 质保: 质保期 ≥ 3 年
34	直播平台实训	【系统功能】 1、系统基于 B/S 架构, 支持主流浏览器

	系统	2、系统为三级管理模式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采用统一登录入口，以帐号区分登录类型。 3、管理员包括数据看板（数据统计，快捷入口），教师管理，数据备份，数据还原等模块。 3.1、管理员端数据统计包括教师统计（当前教师总记录数），班级统计（当前班级总记录数），学生统计（当前正常学生总记录数），行业统计（当前商品大类总记录数）。 3.2、管理员快捷入口包括教师管理，基本资料，修改密码，数据备份，数据还原。 4、教师端包括数据看板，基础数据，素材库，商品库，直播礼物，案例分析，学习中心，考核成绩，荣誉榜等模块。 4.1、教师端数据看板包括数据统计，快捷入口，系统公告，报表统计等模块。 4.1.1、教师端数据统计包括班级统计（班级总记录数），学生统计（正常学生总记录数），学生审核统计（未审核学生总记录数），音视频统计（音视频素材总记录数），案例统计（案例总记录数），图片统计（图片素材总记录数），店铺统计（店铺总记录数），商品统计（商品总记录数）模块。 4.1.2、教师端快捷入口包括公告管理，班级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审核，店铺管理，商品管理，选品广场，实验开放，礼物管理，案例管理，案例批阅，案例视频，学习中心，达人榜，基本资料，修改密码。 4.1.3、教师端系统公告（可以看到自己发布的公告），报表统计（可以清楚的看到直播销售额，直播场次，直播佣金）。
--	----	--

	4.2、基础数据包括班级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审核，公告管理，个人中心等模块。 4.3、素材库包括视频管理，音频管理，图片管理等模块。 4.4、商品库包括商品分类，店铺管理，商品管理，选品广场，实验开放等模块。 4.5、直播礼物包括礼物管理模块。 4.6、案例分析包括案例管理，案例批阅等模块。 4.7、学习中心包括入驻规范，社区规范，经营成长，违规管理，申诉管理，规则解读，实施细则，直播案例视频 等模块。 4.8、考核成绩包括成绩批阅，成绩查看等模块。 4.9、荣誉榜包括销售排行榜，达人排行榜等模块。 5、学生端包括数据看板，直播列表，基础数据，素材库，体验水平，直播管理，精选联盟，数据参谋，财务中心，学习中心，案例分析，荣誉榜等模块。 5.1、学生端数据看板包括数据统计，快捷入口，系统公告，报表统计等模块。 5.1.1、学生端数据统计包括素材统计（素材库素材总记录数），作品统计（我的作品总记录数），粉丝统计（我的粉丝总记录数），订单统计（我的订单总记录数），案例统计（教师发布案例总记录数），直播次数（直播次数总记录数），销售统计（带货销售金额统计），佣金统计（带货佣金统计模块）。 5.1.2、学生端快捷入口包括教师公告，直播列表，我的作品，个人主页，中控台，商品计划，直播设置，选品广场，我的订单，我的财富，直播视频，案例分析，销售榜，达人榜，基本资料，修改密码。 5.1.3、学生端系统公告（可以查看教师发布的公告），
--	---

	报表统计（可以清楚的看到直播销售额，直播佣金）。 5.2、包含直播列表模块。 5.3、基础数据包括教师公告，粉丝群 logo，个人中心等模块。 5.4、素材库包括 视频下载，音频下载，图片下载，我的作品等模块。 5.5、体验水平包括我的粉丝群，加入的粉丝群，个人主页等模块。 5.6、直播管理包括直播地址，直播中控台，直播商品计划，直播回放，直播设置，橱窗商品管理等模块。学生在直播地址中按要求设置直播推流地址即关联 OBS 地址。在直播商品计划中先进行待播商品选择添加、并上架小黄车，新建直播商品计划。在直播设置中可设置商品添加位置、直播商品类型、尺码表是否展示，并可添加快捷用语及自动回复。 5.7、精选联盟包括精选广场模块。选品广场中可进行直播商品的选择，选品广场上的商品基于店铺，可通过商品类目，价格区间、佣金范围、销售单量进行商品的筛选，选择对应的商品进行直播。 5.8、数据参谋包括我的订单模块。 5.9、财务中心包括我的财富，钻石充值记录，送礼物记录，带货收入等模块。 5.10、学习中心包括入驻规范，社区规范，经营成长，违规管理，申诉管理，规则解读 5.11、实施细则，直播案例视频等模块。 5.12、案例分析包括案例分析模块。 5.13、荣誉榜包括销售榜，达人榜等模块。 ★6、系统提供直播看板模块，可直观的对直播间的成交
--	--

		金额、每十次观看成交金额、成交人数、成交件数、成交率、商品点击率、实时在线人数、曝光率、人均观看时长、互动人数、新增粉丝数等进行查看，并且成交金额、在线人数、成交人数等可以1小时、2小时、4小时的波形图模式进行统计。提供用户画像分布统计图，包括性别、年龄、城市等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5	短视频设计与制作平台实训系统	【系统功能】 1、系统基于B/S架构，支持主流浏览器 2、系统为三级管理模式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端口，采用统一登录入口，以帐号区分登录类型。 3、管理员端包括教师管理及资源分类管理模块，支持教师账号的创建、编辑、删除操作；支持自定义素材资源分类体系（如按“新品展示”、“促销活动”、“产品评测”、“品牌故事”、“使用教程”、“穿搭技巧”、“美食制作”、“家居生活”等分类）；可对分类进行新增、修改、删除调整。 4、教师端包括班级与学生管理、素材管理、实验管理、成绩与考核管理、在线考试、作品批阅模块。 5、教师端班级与学生管理模块中，支持创建、删除班级、编辑班级信息，可设置审核模式（自动审核、手动审核）。自动审核，注册该班级下的学生可以直接登录软件进行实验操作；手动审核，需要教师审核后才能登录。查看学生列表（按班级查看姓名、学号等），支持批量导入学生名单。审核学生的注册申请（批量审核、批量删除）。支持修改教师的个人信息。 6、教师端素材管理：支持上传、删除、预览视频、音频、图片等素材，所有素材公用。 7、教师端实验管理包括实验设置：创建实验（填写实验名称、实验背景、实验目标、实验要求、实验步骤、选

	择实验班级），关联素材库（指定学生可使用的视频素材）。实验状态控制：支持设置实验状态（未开启、已开启、已结束），状态变更实时同步给学生；实验列表管理：管理当前教师的所有实验，支持实验修改、删除。 8、教师成绩与考核管理包括学生成绩：针对学生提交的实验作品进行打分，可填写评语。支持成绩批量导入、导出（Excel 格式），支持按实验、班级统计平均分、成绩分布统计图。 9、教师端在线考试：创建短视频制作相关理论、实操考试（如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实操任务），支持自动阅卷（客观题）和手动阅卷（主观题）；考试支持设置时长、及格线，自动生成成绩报表。 10、教师端作品批阅：查看学生提交的实验作品，支持在线预览（视频播放、进度调整、倍速播放）；可对作品进行批注（如标记剪辑问题、建议优化点）；支持按班级、实验筛选作品，统计未批阅、已批阅数量。 11、学生端包括实验参与、素材库管理、视频剪辑功能、模版与创意工具、作品与成绩管理、帮助中心。 12、学生端实验参与：查看教师发布的实验（含实验名称、实验背景、实验目标、实验要求、实验步骤）；基于实验要求进行短视频剪辑创作。 13、学生素材库管理包括素材库：统计当前学生的素材（视频、音频、图片）数量；素材上传：上传本地素材，支持分类管理，可在线预览、删除；素材中心：访问学生上传、教师共享或平台提供的公共素材，支持按分类搜索。 14、学生视频剪辑功能包括基础编辑：包括剪切（精确到秒）；合并；旋转、分割；删除、倒放。
--	---

	15、学生端视频剪辑功能总属性调整包括视频：亮度/对比度/饱和度/不透明度/音量/播放速度；效果添加：滤镜；转场（不低于 22 种转场效果）；特效（不低于 10 种特效）；图像：按分类选择我的图片或系统图片，设置图片时间线、图片属性，合成视频；音频：按分类选择我的音频或系统音频，设置音频时间线，调整音频音量，合成视频；文本：添加动态文字，合成视频字幕配音：输入动态字幕文本、开始/结束时间，支持在线语音录制，匹配每段字幕文本；贴纸：选择图标、表情包等贴纸。 ★16、学生端模板与创意工具包括热门模板：提供节日、vlog、宣传等场景化模板（≥ 50 个），支持一键套用并修改；创意模板：按“分镜结构”“剪辑风格”分类的模板（如“30 秒快剪模板”“故事板模板”），辅助新手入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7、学生端作品与成绩管理包括作品库：可保存所有已完成的作品，支持预览、重新编辑、删除。提交实验作品（支持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为准）。查看教师批阅的成绩和评语，对比优秀作品（教师标记的范例）。（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8、学生端帮助中心提供剪辑功能教程（图文+视频），如“如何添加转场”“字幕生成步骤”。常见问题解答（如素材上传失败、作品导出错误等）；支持在线反馈功能（向教师/平台提交使用问题）。 ★19、教师端实验管理中教师需设计管理评分要求（添加学生上传的指定类目商品图评分要求及评分值，也可上传商品样例图）。在实训任务模块中需指定商品类目、商品、选择商品图尺寸，添加任务标题、实训目标、背
--	---

		景资料、实训要求、实训步骤等信息。实训评阅模块中对学生上传的实验商品图案要求进行评阅。（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0、学生端在实训管理中，点击实验任务可查看教师发布的实验任务列表，包括任务标题、商品尺寸、任务详情、任务管理（开始任务）。学生开启任务后，可对自己添加的图片或教师添加的商品图进行处理操作，可对图片进行色调，特效、裁剪建议尺寸、大小充值、形状、调整方向、添加文件等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添加上传到教师。
36	名师工作室	一、人员配备 为保障本项目课程建设质量与服务效率，每门课程配备专属专项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专业能力、岗位配置满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具体配置如下： 1. 课程顾问：配备专业课程顾问，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规范、平台运行规则及对应专业核心知识，具备多品类、大批量课程资源制作落地经验。可结合院校办学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目标、学科特点，全程协助授课教师完成课程整体设计、拍摄方案规划、实施方案编制、课程资源制作落地等全流程工作。 2. 专项业务对接人员：配置不少于2名专职业务人员，负责本项目全周期跟踪服务。主要承担校企双方各部门对接协调、项目全过程沟通对接工作，实时与校方项目负责人、主讲教师同步项目进度、反馈问题、落实修改需求，全程参与课程拍摄、制作、上线全流程，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3. 场景设计与脚本策划人员：配置2名及以上专业策划

	设计人员，负责课程拍摄场地实地勘察、拍摄场景整体设计，完成微课、教学视频、动画等各类教学资源的内容策划、教学脚本撰写与优化工作。 4. 摄像师：配置2名及以上专业摄像人员，具备精品课程拍摄经验，熟练掌握多机位拍摄、实景拍摄技巧，保障课程视频拍摄画面规范、构图标准、镜头流畅。 5. 后期制作包装人员：配置3名及以上专业后期人员，负责微课视频、教学成片、教学动画、虚拟仿真资源的设计、制作、剪辑、调色、音效包装、字幕制作等全流程后期工作，保障各类教学资源成品质量达标。 二、PPT 课件制作服务 供应商根据院校课程教学大纲、授课教师教学思路及课程建设整体风格，定制化制作课程配套 PPT 课件，单门课程 PPT 总页数不少于 300 页。课件内容贴合课程教学重难点、适配职业教育课堂教学及线上自主学习场景，版式统一、图文并茂、逻辑清晰，适配精品课程整体视觉体系。 免费修改约定：项目交付前，支持校方不限次数微调版式、文字内容；支持3次整体结构、页面内容大幅修改，超出次数的修改需求，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工期。 验收标准：1. 总页数达标，内容完整覆盖课程全部教学模块；2. 版式统一美观、排版规范，无错别字、无格式错乱；3. 内容贴合教学大纲，重难点突出，适配线上线下教学使用；4. 可正常编辑、播放，无卡顿、无格式丢失问题。 三、微课视频制作服务 （一）微课形式要求 涵盖理论讲解微课、实操演示微课、理实一体化综合微
--	---

	课等主流教学形式，适配不同课程知识点、技能点教学需求。 （二）内容建设要求 1. 内容规范：采用专业后期制作软件完成视频片头定制设计，片头需完整展示院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授课单位、课程学段等标准化信息，画面整洁、信息清晰。 2. 时长标准：单个微课视频有效授课时长控制在 8-12 分钟，时长精准适配在线课程学习考核标准。 3. 脚本优化：供应商基于教师提供的教学文稿、初始脚本，结合精品课程制作规范、线上学习规律，完成脚本专业化优化、梳理、润色，形成标准化、可直接指导视频拍摄制作的专业教学脚本，贴合教学逻辑、语言精炼、流程清晰。 （三）片头片尾要求 严格按照课程团队、校方指定要求，统一设计、添加标准化片头、片尾，整体风格与课程视觉体系保持一致，可根据校方需求微调样式、文字内容。 （四）视频制作标准 1. 整体质量符合河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及平台运行标准，同时满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规范要求，可顺利通过各级课程评审、平台上架审核。 2. 视频画面构图均衡合理、主体突出，主讲教师人像、肢体动作、板书、教具、实验设备等教学元素均完整呈现在镜头范围内，无出框、裁切问题。 3. 可根据教学场景需求采用多机位拍摄，镜头切换、场景换场衔接自然流畅，无卡顿、跳帧、画面断层问题。 4. 视频整体包装风格统一，各章节视频在统一视觉体系
--	--

	基础上，可结合知识点特点做差异化微调，兼顾规范性与灵活性。 5. 授课背景可采用实景、纯色喷绘、虚拟场景等多种形式，背景色调简洁干净、图案简约，无杂乱元素，营造良好的线上学习视觉氛围，不干扰教学内容呈现。 6. 拍摄机位保持与人眼平视角度，全程无教师长时间仰视、俯视镜头，画面观感自然舒适。 7. 合理运用实景拍摄、图片资料、影视素材等教学辅助元素，所有素材与授课内容高度契合，选用恰当、适配教学重难点。 8. 所有引用素材、影视片段、实拍资料均需标注完整来源信息；含人物访谈内容的素材，同步加注人物身份、简介说明。 9. 引用历史图片、老旧资料等素材，需进行高清修复、画面优化处理，保证画面清晰可辨；所有素材完整标注来源、原始创作信息，做到合规使用、有据可查。 10. 课程顾问全程配合教师完成教学动画设计构思、动画脚本编制，动画内容贴合课程知识点，设计科学严谨，能够有效辅助知识点讲解，提升教学效果。 11. 动画画面清晰、运行流畅、逻辑合理，可视化效果强，适配线上教学展示需求。 12. 严格按照授课教师要求，精准配置视频字幕，字幕文字准确、无错字漏字，排版规范。 13. 单章节课程样片制作完成后，经校方课程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合格后，方可开展批量成片制作工作。 （五）视频技术规格 1. 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稳定，无失步、抖动、跳跃
--	--

	问题，画面色彩无突变，剪辑接点画面流畅稳定； (2) 色调：白平衡校准精准，无明显偏色、色差，多机位拍摄镜头衔接处色彩统一； (3) 画幅：采用 16:9 标准宽屏比例，分辨率支持 720P/1080P 高清制式。 2. 音频信号源 (1) 声道分层清晰，教师授课人声录入主声道，背景音乐、现场音效、辅助解说分声道录入； (2) 音画完全同步，无延迟、错位问题，全程无电流声、杂音、噪音； (3) 人声清晰饱满、无失真、无音量忽大忽小问题，人声与背景音乐、音效比例协调，层次分明。 3. 视频压缩及参数标准 (1) 编码格式：采用 H.264/AVC 编码，二次编码优化，输出无内嵌字幕 MP4 格式； (2) 码流率：动态码流最低不低于 1024Kb； (3) 分辨率：1280×720(720P) 或 1920×1080(1080P)； (4) 画幅比例：固定 16:9； (5) 帧率：25 帧/秒； (6)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4. 音频压缩及参数标准 (1) 编码格式：AAC 格式； (2) 采样率≥48KHz； (3) 恒定音频码流率≥128Kbps； (4) 双声道立体声，全程混音处理，音质清晰通透。 5. 文件封装标准 (1) 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微课视频文件≤200MB； (2) 字幕独立输出 SRT 标准格式文件，可灵活挂载、关
--	--

		闭。 免费修改约定：单条视频支持3次免费修改（含字幕纠错、画面微调、音效优化、片头文字调整）；涉及脚本重改、重拍、整体结构调整的，另行协商费用及工期。 验收标准：1. 完全符合上述技术参数及制作规范； 2. 内容贴合教学脚本，时长达标，音画同步、无瑕疵； 3. 片头片尾、字幕、素材标注完整规范； 4. 样片经校方签字确认，成片无质量问题，可直接上传省级、国家级课程平台。 四、课堂实录服务 1. 拍摄标准：采用3机位全程同步连续录制，机位固定架设，分工明确：1台机位固定拍摄黑板与授课屏幕，其余2台机位覆盖课堂全景、师生互动场景，全面覆盖教学全过程。若单学时教学涉及多个教学场地，每个场地均布设固定机位，总机位不少于3台，所有机位同步录制，保障音画、时长完全同步。录制期间无无关人员入镜，有效录制时长为正式教学时长，前后多余录制时长不超过2分钟。原始录制视频无剪辑、无配音、无片头片尾、无字幕注解，音轨全程连续完整，原生记录课堂实况。视频输出MP4格式，单个文件≤500MB。 2. 作品全程跟踪服务：每部课堂实录作品配备专属编辑人员全程一对一对接，全程协助教师完成脚本优化、拍摄场地筛选、拍摄流程统筹、现场秩序规范（含学生着装统一规范）、后期剪辑精修、成品优化等全流程工作。 免费修改约定：支持2次免费后期微调（画面裁剪、杂音去除、画面调色），原始拍摄素材不支持重录修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验收标准：1. 严格执行3机位同步录制规范，画面覆盖
--	--	---

	完整、无死角；2. 音轨连续、画面原生无修改，时长合规、文件大小达标；3. 画面清晰、收音正常，无杂音、无遮挡，完整还原真实课堂教学场景。 五、智能备课系统服务 1. 系统功能要求：系统操作简洁便捷，适配电脑、平板等多终端设备，搭载类 Word 可视化编辑界面，教师可自主快速创建课前预习、课后巩固等各类课程资源。支持一键嵌入视频、PPT 课件、电子图书、随堂试题、拓展资料等多元化教学资源，满足轻量化备课需求。 2. 资源编辑功能：支持电子图书在线阅览、精准节选所需页面内容；支持教学视频在线剪辑、片段截取，可自主插入 PPT、图片、随堂测验、字幕注解等拓展资源，灵活优化课程内容，适配课前预习、课堂教学、课后巩固全场景。 3. 学情互动功能：学生可通过系统完成前置预习、自主自测、小组在线研讨等学习任务，实现教师精准导学、学生自主研学的教学模式，助力高效课堂构建，需提供完整功能界面截图作为验收依据。 4. 教学资源支撑服务：供应商配套提供海量优质教学资源库，包含电子图书、教学视频、学术文献、课件模板等各类教学素材，支持与学校教务处、图书馆现有教学资源体系对接整合。供应商需出具正式资源对接承诺函，保障资源互通兼容。教师可随时检索、引用、插入各类资源，快速丰富教学课件与课程内容。所有资源支持统一分类、统一检索、统一管理，可推送至学生各类终端设备，实现家校、师生、校企协同教学，优化教学流程，助力教学改革，提升专业整体教学质量与社会服务能力。 免费修改约定：系统功能调试、资源上传适配支持不限
--	--

	次数免费微调；系统功能定制化调整，根据需求另行协商。 验收标准：1. 多终端可正常登录使用，编辑界面简洁易懂、操作便捷；2. 所有资源嵌入、编辑、剪辑、互动功能正常可用，无功能 bug；3. 资源库分类清晰、检索便捷，可正常推送至学生终端；4. 可顺利对接校方现有教学资源系统，提供有效对接证明及功能截图。 六、省级平台对接服务 本项目所有课程作品、教学资源支持对接河南省职业教育课程联盟指定平台，遵循省级平台公开通用接口规范、数据传输标准，实现资源上传、数据同步、资源共享、线上展示、全网推送等功能。供应商负责完成资源适配、数据调试、平台上架、线上运行及推广等全部工作，全程保障资源在省级平台稳定运行、正常展示。 费用约定：项目服务周期内，所有平台对接调试、资源上架、运行维护、线上推广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校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供应商需出具正式平台对接及费用承担承诺书，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验收标准：1. 完全适配河南省职业教育课程联盟平台接口规范，数据传输稳定、无丢失、无错乱；2. 所有课程资源可正常上传、展示、播放、共享；3. 提供正式对接承诺书、费用承担承诺书；4. 服务周期内平台运行稳定，无故障、无下架问题。 七、二维动画制作服务 （一）制作基本要求 1. 动画文字清晰醒目，字体颜色与背景色区分明显，无视觉混淆，适配线上高清播放展示。 2. 结合课程教学知识点，合理设计适配教学场景的交互
--	---

	功能，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学习，交互逻辑简洁易懂、贴合教学需求，无冗余复杂操作。 3. 动画画面连贯流畅、节奏适中，支持播放进度调控功能，适配自主学习进度需求。 4. 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人声清晰、语速适中、无噪音杂音，配音开关可控；配音、配乐、音效贴合教学场景，氛围感强。 5. 背景音乐音量适中，与课程内容、动画节奏高度适配，支持背景音乐开关调控。 6. 动画内所有导航按钮、功能控件风格统一、样式规整，界面整体简洁统一。 （二）标准输出参数 1.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高清标准； 2. 视频格式：仅输出 MP4、MOV 主流通用格式； 3. 视频编码：H.264；4. 帧速率：$\geq 25\text{fps}$； 5. 画面比例：$\geq 16:9$ 宽屏比例； 6. 视频码率：$\geq 2.5\text{Mbps}$； 7. 音频格式：MP3、WAV； 8. 音频采样率：$\geq 44.1\text{kHz}$； 9. 声道：双声道； 10. 音频码率：$\geq 8\text{bit}$； 11. 音频信噪比：$\geq 50\text{dB}$； 12. 字幕格式：SRT 外挂字幕。 （三）时长标准 结合教学知识点展示需求，优化调整动画时长，单条教学动画时长控制在 20-60 秒，兼顾知识点完整展示与线上学习效率，避免时长过短导致内容展示不完整、时长过长导致观感拖沓。
--	---

	免费修改约定：单条动画支持 2 次免费修改（画面微调、字幕纠错、音效调整），涉及脚本重构、画面整体重制的修改需求，另行协商费用。 验收标准：1. 完全符合上述技术参数及制作规范；2. 画面流畅、交互正常、音画同步、配音标准；3. 内容贴合课程知识点，教学辅助效果良好；4. 格式通用，可正常适配各类教学平台播放。 八、数字人形象视频制作服务 （一）数字人生成与驱动功能 支持基于真人影像素材，快速生成适配课程教学使用的数字人虚拟形象，生成的数字人具备智能播报、动态动作展示能力，可根据课程内容匹配适配的肢体动作、播报姿态，形象自然逼真、适配教学场景。支持对数字人动作、姿态进行自定义调配，贴合不同课程、不同知识点的讲解氛围。 （二）PPT 一键解析与视频制作功能 1. 支持导入 PPT 文件自动解析分镜，快速生成标准化课程视频框架，完整保留原始 PPT 动画效果、嵌入音视频、图文格式，无内容丢失、无格式错乱。 2. 自动识别提取 PPT 备注文本，一键转化为数字人智能播报文稿，支持人工一键修改、优化文稿内容。 3. 支持自定义配置单页 PPT 对应的数字人形象、播报语音、动态动作，可批量统一应用全局配置，提升制作效率。 4. 支持视频分镜编辑，可自由删除、调整 PPT 页面顺序，任意位置插入新增 PPT 页面，灵活优化视频结构。 5. 支持自定义调整数字人展示位置、画面大小、显隐状态，可批量应用全局参数。
--	--

	6. 支持多样化数字人展示样式，可自定义调整展示尺寸、画面样式、背景配色，适配不同课程风格。 7. 支持精细化调节数字人播报语音的音色、音调、语速、音量，满足不同教学场景播报需求，支持全局统一设置。 8. 支持自定义调整视频字幕的位置、尺寸、字体、颜色、对齐方式、描边样式等参数，样式规范美观，支持全局批量应用。 9. 支持时间轴精细化编辑，可自由调整 PPT 动画、数字人播报、字幕的起始、结束时间，保障视频节奏流畅。 10. 支持自定义设置标准化视频片头、片尾，模板可复用，支持多课程通用。 11. 支持自由替换视频背景，可选用系统默认背景或自定义专属背景，支持全局统一配置。 12. 支持 PPT 元素自由拖拽、缩放、排版调整，一键应用全局排版效果。 13. 视频输出支持 16:9、4:3、9:16 等主流画幅比例，适配电脑、手机、平板多终端播放。 免费修改约定：单条数字人视频支持 3 次免费修改（形象替换、语音微调、字幕优化、画面排版调整），涉及整体脚本重制、全片重构的修改需求另行协商。 验收标准：1. PPT 解析完整，无内容、动效丢失，分镜逻辑清晰；2. 数字人形象自然、动作流畅、播报清晰，音画同步；3. 所有自定义编辑功能正常可用，批量配置功能有效；4. 输出视频格式通用、画面清晰，适配各类教学平台播放。 九、教师形象提升服务 供应商针对院校课程拍摄、教学大赛、公开课展示等场景，提供不少于 6 次专业化教师形象提升服务，全程一
--	--

	对一专属服务，单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具体服务内容、形式如下： 1.服务形式：指定地点服务。 2. 核心服务内容：包含镜头形象塑造、授课仪态规范、肢体动作优化、镜头语言运用、课堂表情管理、着装妆容搭配、普通话授课语气语调优化、大赛授课展示技巧、线上出镜状态调整等专项内容。结合教师个人气质、授课风格定制专属提升方案，适配精品课程拍摄、教学能力大赛、公开课汇报等各类场景。 3. 服务保障：每次服务形成专项指导记录，针对教师薄弱点精准整改优化，全程跟进落地效果，切实提升教师出镜形象、授课表现力与赛事展示能力。 免费修改/补训约定：单次服务后，7 日内支持免费线上复盘指导、细节优化；全程 6 次服务按需调配，可根据校方赛事、拍摄计划灵活调整服务时间。 验收标准：1. 完成不少于 6 次标准化形象提升服务，单次服务时长达标；2. 有完整服务台账、指导记录、现场服务影像资料；3. 教师出镜状态、授课仪态、赛事展示能力显著提升，满足课程拍摄及大赛参赛要求。 十、专家指导服务 供应商根据院校课程建设、赛事申报、教学改革需求，提供不少于 1 次专项专家指导服务，具体服务规范如下： 1. 专家资质要求：受聘专家具备职业教育精品课程建设、省级及以上教学大赛评审、在线课程建设运维相关资深经验，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深耕职业教育教学研究、课程建设领域 3 年以上，熟悉河南省精品在线课程建设标准、赛事评审规则。 2. 指导时长：单次专家现场/线上集中指导时长不少于
--	---

		120 分钟，含答疑互动、方案点评、整改指导环节。 3. 核心指导内容：涵盖课程整体架构优化、教学脚本打磨、课程资源建设规范、精品课程申报材料优化、教学大赛作品打磨、课堂教学设计优化、线上课程运营推广、教学改革创新点提炼等专项内容。针对校方现有课程作品、教学成果、参赛作品进行一对一精准点评，出具书面整改优化建议。 4. 服务形式：线上远程指导或线下入校指导（根据校方需求确定），指导结束后提供正式指导报告、优化方案。免费修改/答疑约定：专家指导后，15 日内支持免费线上答疑、方案细节微调指导。 验收标准：1. 专家资质达标，提供资质证明材料；2. 完成不少于 1 次达标时长的专项指导；3. 提供完整指导台账、影像资料、书面指导报告及优化方案；4. 指导内容贴合校方课程建设及赛事需求，具备实操指导性。 十一、通用免费修改及整体验收规则 1. 通用修改原则：各模块免费修改次数为基础免费额度，仅针对常规细节优化；涉及方案重大调整、素材重制、批量返工、新增需求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期及费用。 2. 整体验收要求：所有项目成果需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国家及省级精品课程建设标准、平台运行要求，资料齐全、格式规范、功能完整，经校方审核确认、平台试运行正常后，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37	企业级智能营销云平台	一、软件系统性能参数 素材存储能力：平台提供不低于 10G 容量，可用于素材存储。 故障恢复能力：（1）服务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 60 分钟；

	(2) 生产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 120 分钟。 二、平台模块功能要求 (一) 业务数字化模块 1.官网建设：支持 PC 端中文站 + 移动端站点部署，具备独立数据库能力，内置 SEO 优化系统，可开展网站搜索引擎优化配置。 2.基础建站：具备域名配置、服务器适配、网站备案协助、网站访问流量监测统计能力。 3.智能电子名片：具备基于主流社交平台的电子名片功能，可实现电子名片展示、传播分享； 4.智能客服：配置不少于 3 个客服系统坐席席位，支持客户咨询接入、会话处理。 5.智能发布：可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经营地域精准匹配对应发布平台，支持商机信息定向分发发布； 6.关键词工具：提供关键词分析、拓词工具，可实现关键词挖掘、筛选、分析整理。 7.视频多平台发布：支持视频内容一键分发至不少于 5 个主流短视频平台。 8.新闻发布：支持商情信息对外发布至合作媒体平台。 9.软文媒体发布：支持软文对外发布至不少于 5 家各类媒体渠道。 10.门户网站发布：支持软文发布至 ≥ 4 家主流综合类门户网站，发布位置为随机新闻板块。 11.企业信息图谱：支持企业信息图谱查询解锁、查看使用。 (二) 运营数字化模块 1.社交分享工具：支持微信文章、短视频内容社交朋友圈分享能力。
--	---

		2.H5 页面制作工具：提供可视化 H5 互动页面制作功能，支持自主制作 H5 营销页面。 3.智能文案生成：具备 AI 智能文案生成，支持音视频素材的文案提取。 4.智能图片生成：支持图片素材制作，具备 AI 图片生成能力。 5.二维码生成工具：支持生成多场景、多用途业务二维码。 （三）管理数字化模块 1.智能测评：提供企业互联网营销综合测评功能，输出对应测评分析结果。 2.员工管理：支持新增员工账号，可对不同账号开展分级权限配置与管理。 3.客户关系管理：内置 CRM 客户管理系统，实现多渠道获取的商机线索统一归集、管理。 4.Banner 图设计服务：供应商提供 Banner 图设计服务，协助完成不少于 3 张 Banner 图设计输出。 （四）服务期限 1.提供不少于 1 个平台账号；提供 1 个真实域名，域名全部权属归采购人所有。 2.服务期限不少于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按照供应商公开对外报价进行续费。
38	分布式桌面云软件	1、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管理员可以在任意地点使用 PC、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访问 WEB 页面即可进行终端和桌面的管理，支持账号密码和微信扫码多种登录方式； 2、支持操作系统下的屏幕水印功能，可设置水印显示位置、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可设置显示内容，包括

	桌面计算机名，终端序号，桌面 IP 地址，MAC 地址，还原方式等信息，还可自定义显示内容，进入系统后，桌面右上角可置顶显示设置的信息水印，便于管理员维护时快速查找对应的终端；（提供功能截图） 3、支持跨校区分散部署，云服务器可部署在不同的校区，单一 IP 地址即可访问和管理所有区域，支持多区域切换管理，支持新增区域，便于构建校级云桌面同一管理平台，满足跨校区云桌面建设；（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4、支持跨校区多区域资源汇总分析，可统计所有区域的桌面云部署信息，至少包括服务器数量，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教室数量，终端数量，桌面数量等，也可统计分析区域内桌面使用次数，桌面场景使用时长，机房日均使用时长等信息，便于学校掌握桌面云整体建设使用情况； 5、支持系统环境的批量部署，可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考试要求，快速创建多套教学环境，使用时开放，不使用时随时回收； 6、终端支持裸机部署模式，本地无操作系统也可连接服务器部署客户端，且局域网内任意安装好 VDI 底层客户端的终端，都可以给其他终端传底层客户端系统，便于终端和服务端处在跨 VLAN 环境下的环境部署； 7、系统下发支持 BT 和广播两种模式，广播支持跨 VLAN 环境且无需第三方软硬件设备，以提升系统下发效率； 8、★支持端对端数据智能传输，可将已有镜像的终端作为发送端，给同教室内其他终端下发镜像，提升系统下发效率；（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9、制作系统模板时支持样机制作方式，可在教室任意选择一台样机，系统和软件安装完成后将样机模板上传到
--	---

	服务器端； 10、制作系统模板时同时支持 web 平台制作方式，无需到教室寻找样机，直接在管理平台上通过虚拟机制作模板然后下发，提高样机制作便捷度； 11、★系统下发支持分盘下发，可同时下发系统盘和数据盘数据，也可独立分发系统盘数据，满足系统盘更新同时保留数据盘数据的需求，提升系统下发的灵活性；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2、支持软件方式实现跨 VLAN 环境下的终端网络唤醒，无需第三方硬件设备； 13、为了应对学校网络调整，可在管理平台上灵活修改服务器的 ip 地址，无需重启服务器，使用更改后的 ip 地址即可访问平台，平台原有模板、桌面信息、网络配置无变化； 14、支持将服务器映射到公网，可将服务器运维托管于 DC 机房，解决跨校区分散终端环境的统一管理； 15、★平台支持下发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在为教室分配桌面时，能够手动选择配置好的 windows 和 linux 模板； 16、桌面创建支持自动编排终端的计算机名及编号，能够单独设定桌面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属性，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自动更新桌面（提供功能截图） 17、单个终端可同时支持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两种使用方式，教学桌面开机无需账号直接进入桌面，个人桌面开机须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桌面；管理平台可控制允许终端进入的桌面类型，包括仅使用教学桌面，仅使用个人桌面，混合登录三种方式； 18、★支持桌面还原属性修改，桌面创建完成后，可随
--	---

	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可单独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置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或不还原，也可对场景中的任意数量的桌面实现还原，满足教学桌面还原和考试环境数据保存等需求；（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19、针对教室桌面，能够设定独立的场景数据盘，并自动挂载到终端操作系统，针对场景数据盘能够设定清空策略，支持不清空/每周清空/每月清空等方式，满足单个专业环境下的数据存储要求； 20、管理平台和终端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的安装使用，可配置 IPv4、IPv6 网络信息； 21、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开启后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 22、支持模板管理，可针对不同的教学要求提供 windows、linux 等多套教学模板，支持在 web 平台对模板进行新增，编辑，注册，删除等操作； 23、支持模板更新点管理，可默认保留不少于三个时间点的更新进度，可对更新点进行合并、删除，减少资源占用； 24、★支持模板协作管理，可授权其他用户编辑模板（提供功能截图） 25、支持设定公共的硬件模板，包括 CPU 核数、内存、系统盘容量、数据盘容量，便于创建虚拟机搭建考试服务等应用系统； 26、支持在一个界面展示终端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运行状态、磁盘剩余容量、下发状态等信息，可通过管理平台对终端执行唤醒、重启、关机，系统场景切换等
--	--

	操作； 27、★单个终端可部署多个操作系统，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设置终端数据盘，可任意选定可使用共享盘的操作系统数量，可设置终端数据盘的空间大小，并能设定清除策略，包含不清除/每周清除/每月清除；（提供功能截图） 28、支持终端的快速筛选，如在隔位考试的情况下，可通过单双号方式，快速筛选定位所要查看的终端； 29、针对终端可设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可按周期在固定时间唤醒和关闭对应的教学桌面终端，日期精确到天、时间精确到分钟，并可以指定开机的范围所对应的终端教室； 30、可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和教室范围进行权限角色的划分，可授权管理员能操作的管理平台功能，权限细分到每一个功能菜单操作；可授权管理员可管理的教室范围；（提供功能截图） 31、★支持在虚拟桌面管理平台上编辑学期课表，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每节课起始时间（支持单双周排课），并按课表时间自动启动桌面环境，便于桌面的灵活切换；（提供功能截图） 32、为了保证服务器不因拉闸断电导致硬件损坏，能够通过平台设置服务器定时关机策略，能够设定周一至周五，服务器自动关机的时间，能够精确到分钟。（提供功能截图） 33、能够自定义管理平台识别信息，例如浏览器地址栏LOGO、平台页面LOGO，并能够恢复出厂设置。 34、提供系统操作日志功能，可独立查看管理日志和用户日志（包括操作内容，操作者，操作时间，登录主机
--	--

		IP，操作对象等），便于管理员精确定位操作记录； 35、设置日志的保留时间，如一个月，一年，永久等，支持对日志文件的备份，包括立即备份和自动备份，可设置自动备份周期、备份时间、备份文件保留数量；（提供功能截图） 36、支持保留最少一周内的桌面下发记录，包括下发的终端名称，桌面名称，起止时间，下发状态等信息，便于后期可追溯；（提供功能截图） 37、不限定终端类型，支持各种品牌 PC，兼容 PC 机等异构设备的统一管理，一个桌面模板自动适配所有异构设备； 38、支持 usb 急救恢复，无需通过管理平台或者样机模式下发桌面，直接在终端插入专用急救 U 盘，即可快速恢复操作系统，恢复以后仍可被管理平台识别和管理； 39、★提供桌面自维护工具，支持网络检测、显示分辨率设置调整等常见维护操作，便于用户快速自主解决桌面问题；（提供功能截图）
39	计算机实训室智慧服务系统	1、支持与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2、★可针对每间实验室或每台电脑终端自定义标签，管理员可以按标签的类别来搜索实验室或终端电脑。标签可设置为使用场景、使用班级、单双号等类别；（提供功能截图） 3、支持展示实验室资源数据使用，包括实验室在线/总数、终端在线/总数、场景在线/总数、桌面在线/总数；展示实验室资产状态，包括终端的风险预警次数、待处理变更数、待处理报修数；展示服务器资源实时使用情况，包括 CPU 使用、内存使用信息、存储使用信息；展示桌面今日并发趋势；

	4、可对实验室终端电脑进行定时开机、定时关机、定时账号下机，有关机提醒、下机提醒； 5、可设置实验室电脑终端的登录方式，可设置免登录的完全开放模式和输入帐号密码的登陆模式。登录模式可以选择全校全体师生和部分院系师生；（提供功能截图） 6、为防止学生非法卸载客户端，需要管理员在平台上生成卸载密码才能进行卸载，卸载密码有效期为一小时； 7、可对指定机房的终端设定定时关机策略，定时策略可设置执行日期范围以及具体的执行时间点，执行时间点可以设定到每周的具体时间，精确到分钟。可设定多个执行时间点。执行关机策略时会在桌面内提前 5 分钟进行提醒，当提醒后才会执行操作； 8、可以统计每个学生什么时间段在哪台终端电脑使用过，包括总体使用时长、上机时间、下机时间，并可将记录以电子表格形式进行导出。 9、★可将上机违规学生手动方式拉入黑名单，拉入黑名单的学生不能进行登录上机。黑名单可以设置天数自动移除以及手动移除；（提供功能截图） 10、支持断网锁屏功能，终端断网自动锁屏，当网络连通后终端自动解锁；如客户端非正常锁定，管理端可生成解锁密码，解锁客户端； 11、★可设置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支持从样机、文件的方式导入黑白名单。（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12、可设置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可快速设置教师机例外； 13、可统计按 CPU 类型、内存容量、硬盘容量搜索指定类型的终端电脑，分布在哪间实验室机房。
--	--

	14、教师和学生可以通过系统客户端上报使用电脑的故障，管理员在平台上收到上报消息之后，可以进行判断处理； 15、可查询具体某个软件在哪间实验室进行过安装，以及在哪个桌面进行过安装，方便软件部署提前规划； 16、可统计学生自主安装软件名称、安装次数以及安装的版本信息，为管理员下次统一部署提供决策支撑； 17、支持给终端电脑发送图文消息，可编辑图文消息的字体、文字颜色、背景色以及插入链接；（提供功能截图） 18、可对指定的终端和机房发送文件，可以查询到历史的文件发送记录，支持按文件名进行搜索； 19、★平台支持安全学习考试，教师或管理员可在平台上编辑考试试题；（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20、可统计每间实验室终端电脑数量、实验室占有率、上机人次、终端利用率以及智能监测捕获风险项，包括CPU 高负载预警、内存高负载预警、磁盘 I/O 高负载预警、系统盘空间不足预警、CPU 高温预警、独立显卡高温预警、异常断电/蓝屏死机预警 、终端网卡链接低速预警； 21、管理员可统计终端报修情况和硬件变更记录，当有报修记录和变更记录时会在平台消息栏中提醒管理员及时处理； 22、针对资产报修，管理员可以自定义添加快捷故障原因选项，比如：蓝屏、死机、无声音等。报修人员可以直接勾选，无需手工输入； 23、★可统计一个校区或多个校区的某间实验室或多间实验室软件使用时长，支持≥50 名排名统计，并且可以
--	--

	统计每个软件具体使用时长；（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24、可通过图形化的方式生成实验室使用报告，并导出报告图片。使用报告包括：实验室数量、终端数量、终端使用时长、服务师生人数和次数、实验室占有率、终端利用率、终端能耗统计、硬件风险趋势以及风险类型占比； 25、可统计每台终端电脑的使用时长、利用率、能耗、开机次数、报修次数、硬件变更次数、风险预警次数； 26、支持大屏显示大数据看板，可显示实验室使用实时状态，包括终端在线数、登陆上机人数、正在使用实验室数量；风险预警状态图、报修记录、软件使用前5的类别。以及服务实验室的总数量、总的师生人数、终端利用率前5名的实验室和占用率前5名的实验室； 27、可设定学期课表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并定义每天课程节数以及每节课程的时间； 28、当客户端屏幕被远程被锁时，因网络故障无法通过管理平台进行解锁，可在管理平台生成解锁密码。在解锁界面，输入获取的解锁密码，屏幕便会解锁成功； 29、为实现节能减排，可以设置终端在登录界面、报锁屏界面、断网锁屏界面多长时间停留没有任何操作会自动关闭终端，时间长度以分钟为单位； 30、根据不同学校的统计维度，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的要求调整实验室占用率、终端利用率的计算公式数值； 31、可自定义 Web 管理平台 LOGO，LOGO 支持 png、jpg、jpeg 格式。并可快速恢复初使用设置； 32、系统平台可以查询所有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方便系统管理员查看其他管理员的操作情况；
--	---

		33、为了保障教学过程的稳定，可禁止学生修改系统设置，比如修改 IP 地址、亮度、更新设置等；
40	多媒体 教学软件	1、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安装和正常使用，支持 windows10 64 位、windows11 64 位操作系统； 2、支持班级管理，可将频道和班级进行绑定，用于不同的教室登录不同的频道进行上课； 3、支持对学生视图自定义命令和排序，便于学生未点名时，通过座位信息快速找到学生； 4、支持屏幕广播功能，能够实现两种接收模式，包括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全屏状态锁定学生鼠标和键盘； 5、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 6、为便于教学互动，支持多人语音连麦，在屏幕广播状态下教师可自定义选择多个学生开启多人语音连麦。可按照开麦、闭麦、正在讲话三种状态来清晰显示所有语音连麦学生的麦克风状态。教师可对语音连麦学生进行批量管理，如开启/解除全体静音，也可批量设置学生机全体接入及全体断开；退出屏幕广播后，教师及学生也可进行语音互动及关闭语音连麦； 7、支持师生在屏幕广播期间发送弹幕进行双向互动，针对恶意弹幕教师可进行删除，在弹幕成员管理中可查看当前接入的所有学生以及发言状态，教师可将学生进行弹幕禁言及解禁操作。退出屏幕广播后，教师可查看当前课程的所有弹幕记录。 8、屏幕广播支持笔记截屏，教师机开启笔记截屏后，全屏广播时学生机可一键截取屏幕，保存上课重点信息； 9、支持影音广播，即使在终端未进入桌面的状态，也能

	够实现全体学生的影音广播，影音广播下支持视频的切换、暂停，并支持点击进度条任意地方以改变视频播放进度； 10、教师可选定一个学生操作本机或操作教师机进行教学演示，并将该学生演示的画面广播给每一个学生；被广播的学生将全屏/窗口接收演示学生的画面，全屏状态键盘和鼠标被锁定； 11、支持遥控转播，教师端可对单个学生机进行遥控并转播到其它学生机桌面； 12、支持遥控监看，教师可实时监看学生端的学生桌面，并可远程遥控学生端桌面，支持单屏控制和全体控制，控制时可锁定学生机； 13、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 14、上课过程中，老师可对学生奖励小红花，教师机可显示小红花奖励排行榜，显示每个学生的奖励数量，并可向学生发布奖励排行榜,提升学生参与感和学习兴趣； 15、教师机可控制学生机是否可开启麦克风进行对话，开启语音连麦后，教师和学生可通过麦克风对话，语音交流可被班级其它所有学生听到，便于课堂语音互动； 16、教师可对学生进行电子点名，可以自定义院系、专业、班级等单位类别，可导入导出学生信息，可设置迟到时间，可显示签到人数； 17、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
--	---

	18、支持收取作业，教师可发起作业提交，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作业命名方式支持学生自定义和教师自定义，教师自定义命名支持加入学生姓名、学号、学生机器名或学生机 IP 地址中的一种方式； 19、支持远程命令（包括一键关闭应用程序，一键关闭学生打开的桌面窗口）、远程开机，远程关机等功能； 20、支持屏幕录制与回放，教师机可以将本机的操作过程、讲解录制为一个文件，内容可回放，并可通过屏幕广播给学生； 21、★支持黑屏肃静，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支持多种黑屏解锁方式；（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22、支持班级学生使用固定位置上机，开机后学生机显示该座位绑定的学生信息，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姓名找到上一次上机的位置进行上机，并可直接上机签到； 23、提供行为管控模块，支持程序黑白名单限制，支持禁用外网，禁用 USB 设备，教师端主界面可展示 USB 设备、程序、网络禁用状态； 24、支持对学生的网络搜索进行关键字屏蔽，教师机设置限制搜索的关键词后，学生机通过浏览器搜索禁用的关键词，会自动弹出提示信息，或直接关闭学生机浏览器； 25、★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提供功能截图）
--	---

41	数字教材出版服务	(一) 技术要求 1.跨平台兼容性：确保教材内容在不同操作系统和平台上均能正确显示，包括支持 Windows、macOS、Linux、iOS 和 Android。 2.响应式布局：编辑器生成的内容应支持响应式布局，以适应不同尺寸的屏幕，如桌面显示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 3.移动设备优化：对移动设备进行特别优化，包括触控操作的友好性、屏幕旋转适应性等。 4.字体和排版优化：自适应不同设备的屏幕分辨率和像素密度，确保字体清晰可读，排版整洁。 5.多媒体内容适配：确保图像、视频和音频等多媒体内容在电脑、平板、移动端上均能正确显示和播放。 (二) 出版服务 1.需提供多家合作出版社，满足不同需求、不同学科选题的出版。 2.支持作者通过表单填写教材信息自主申请出版，可通过相应的数据后台查看教师的自主申请出版信息。 3.出版社编辑三审三校后出版，确保教材内容不触碰政治、专业知识错误的红线，提供 ISBN 号。 4.支持数字教材的便捷修订，满足数字教材快速迭代更新的需求。 5.需具备数字教材的升级服务能力，运行成熟的数字教材，可在后续根据实际需要，出版配套的纸质教材，形成立体化教材，并与数字教材产生联接，学习者可通过纸质教材上的二维码，免费在平台上获取配套的数字教材。 6.出版社支持教材类和出版界的奖项申报，包括教材评
----	----------	---

	价、教材出版等。 （二）管理服务 1.支持将已出版教材按学科分类发布至数字教材平台，供教师和学生选用。 2.数字教材平台支持展示教材的版权信息、内容简介。支持在线查看教材主要内容，如章节目录、配套 PPT、题库等资源的预览及配套数字资源的在线观看。 3.支持定期更新教材学习人数，支持导出教材引用详情数据，包括教材引用数、开设班级数等。 4.教材付费管理：支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付费或免费，付费教材的购买记录可在后台形成数据统计。 四、数字教材教学应用 1.数字教材需满足信息化教学的多终端适配需求。数字教材可通过平板、移动、电脑端应用于教学，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纯网络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 2.支持教师选择已出版的数字教材（400 种以上）进行课堂教学。 3.支持单位统一采购和学生个人采购两种教材采购模式。 4.经过教师身份认证的用户可直接获取教材门户已出版教材的内容，并基于教材创建一门课程。 5.支持自学和跟班学习两种模式。学生获取教材后，可选择自学或跟随任课老师基于教材创建的课程班级进行同步学习。不限教材学习人数。 6.数字教材的运行承载和教学使用必须通过一个 APP 实现。形成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闭环。 课前，教师可将章节知识点视频、拓展阅读书目等发放
--	---

	给学生进行自主学习；课中，教师可利用各类活动控件发起教学活动，激活课堂；课后，教师可发放作业库中的作业给学生，及时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 7.针对教师、学生不同的角色，可呈现不同的教材内容。 8.支持为教材设置配色样式模板，设置整体的配色风格。 9.课表应用：支持对接教务系统课表或自主添加课表，关联线上课程、班级，编辑上课信息等展开教学。 10.支持添加教师团队，设置团队成员权限，指定教师管理班级。 11.支持教师导入教学资源。支持将资料共享给指定教师或指定班级。 12.支持单个导入、批量导入学生信息，通过二维码邀请学生加入，支持修改所属班级。 13.支持教师给指定班级或学生发布通知，统计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设置短信、电话等多种提醒方式。 14.支持设置学生端导航栏目、试读范围、学习监控。教师可查看和导出学习监控数据，清除学习记录。 15.支持教师管理日志功能，支持查看姓名、账号、操作IP、操作描述，并支持时间和用户筛选以便快速查询。支持查看学生的加班、退课日志。 16.教师可检索插入图书、视频等拓展学习资源，支持在线阅读、播放。支持替换已上传视频，且保留已产生的学习数据。 17.支持教师根据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树，一键添加至章节，并自动推送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 18.支持学生以电子书的形式阅读数字教材，混合媒体一体化编排设计，文字、图片、语音、视频、音频、3D资源在一个场景里沉浸式学习，支持按照章节目录索引。
--	--

	19.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教师可针对不同班级设置章节学习模式，包括开放、闯关、复习模式等。 20.允许学生开展自测，有自测模板供学生参考。 21.支持在题库中创建多种题型的题目，支持对单个试题进行排序、移动、锁定、修改题型、保存至素材库等。 22.支持给指定班级或者学生发放作业，设置重做次数、督促提醒等。 23.答题时支持交互反馈，答错时需显示正确答案以及题目解释。 24.作业需具备生生互评的功能，设置批阅得分、互评参与情况占比、学生批语字数、主观题评分范围等。 25.支持教师对已发布的作业进行分数和答案校正。 26.支持多个试题文件夹按目录层级分类管理，设置共享范围。 27.支持教师随机或者手动组卷。支持从题库或测验中随机生成试卷，对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查询、预览等。支持教师对试卷进行封存保护。 28.考试支持人脸识别、随机考试码，实现身份认证。 29.支持学生拍照上传答案，支持智能分析主观题答案与标准答案的相似度，给出推荐得分，辅助主观题批阅。 30.支持主观题班级内查重与资源库查重。 31.支持在线阅卷，按人或按题目批阅，可在线打分、写评语，支持在图片类答案上进行批注。 32.支持自定义设置导出试卷模板，包括密封线位置、考试承诺书等。 33.书签及标注工具：支持添加章节书签，允许学生对关键段落或句子进行高亮、下划线标注，同时记录标注的时间和位置。书签、标注统一索引管理，可以通过列表
--	---

	定位到章节的相应位置。 34.全文检索功能：支持对全文所有章节的文字搜索和定位。 35.笔记功能：允许学生在学习教材时直接添加笔记，同时记录笔记的时间和位置。支持添加图文、附件、超链接、表格等，视频打点做笔记。支持笔记排版。支持笔记的删除、搜索和再次编辑。可设置私有或公开。在移动端、平板端支持创建语音笔记，支持拍照上传图片，创建语音、图片、文字的混合笔记。 36.讨论功能：允许学生在学习教材时提问讨论，支持在讨论区互动，点赞评论，支持查看全部讨论和只看自己的讨论功能，具有完善的社交对话功能。教师可设置精华帖、置顶、删除，管理讨论区。支持讨论区话题按点赞量、发布及更新时间排序。 37.意见反馈：允许学生反馈教材的内容错误等问题，支持图文描述。 38.数据同步：支持笔记、讨论等数据同步，确保学生不同设备上的学习进度和笔记保持一致。 39.学习进度跟踪：自动记录学生的学习进度，包括完成的章节等。 40.学习活动追踪：记录学生的学习活动，包括阅读时间、学习时长、学习次数等。支持导出学情统计。 41.互动统计：统计学生课堂中的互动行为，如课堂活动发放、签到情况等，支持导出数据。 42.支持成绩权重设置，包括视频、作业、考试、阅读、线下成绩等。支持统计和分析学生成绩，包括综合成绩、各分项成绩等，教师可手动修改成绩。 43.教学预警：支持按照低于任务点平均完成度、测验平
--	--

		均分等设置预警条件，并执行提醒，查看督学记录。 44.数据可视化：支持数据可视化，可通过图表、趋势线等帮助教师和学生理解统计结果。
42	装饰装 修	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1《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木质门带套	1.门洞口尺寸:1150*2050 2.门类型:子母套装木门 3.五金种类、规格:智能密码锁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1
2	平面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300mm*300mm 平面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面板材料品种、规格:12mm 石膏板饰面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62.88
3	砖砌体拆除	1.砌体名称:砖墙人工拆除 2.砌体材质:实心砖 3.垃圾外运 10km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22.81
4	直播背景实体柜	1.名称:直播背影柜 2.规格:定制 3.材料种类、规格:水性科天双贴面生态板做柜体、高光面门板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16.17
5	背景实体隔断柜	1.名称:直播背影柜 2.规格:定制 3.材料种类、规格:水性科天双贴面生态板做柜体、高光面门板	m2	5.1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6	直播背景柜上亮实体墙	1.名称:直播背影墙 2.规格:定制 3.材料种类、规格:水性科天双贴面生态板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6.27
7	金属(塑钢)窗	1.窗尺寸:65*18 断桥铝窗 (2200*1800*1000) 2.窗类型:断桥铝窗 3.开启方式:推拉窗 4.玻璃品种、厚度:双层真空钢化玻璃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7.92
8	抹灰面油漆	1.基层类型:天棚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立邦三合一环保净味水性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二遍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62.88
9	抹灰面油漆	1.基层类型:内墙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立邦三合一环保净味水性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二遍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88.52
10	块料楼地面	1.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结合层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 防	m2	62.88

		静电成品地砖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11	墙面铲除基层处理	1.基层类型:墙面、面顶基层 2.防护材料种类:刷立邦墙锢基层处理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151.4
12	折叠门隔断	1.门类型:折叠门隔断 2.框、扇木材材质:水性科天双贴面生态板做柜体、高光面门板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22.81
13	成品门窗套	1.材料品种、规格:折叠门框包框 2.规格材质:水性科天双贴面生态板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20.22
14	电脑桌、椅子	1.名称:电脑桌、椅子 2.规格:成品 3.电脑桌规格:120X50X80(长X宽X高)铁艺喷灰 4.椅子配套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24
15	空调柜机	1.名称:三匹空调 2.规格:三匹一级变频智能空调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台	1
16	配线	1.名称:空调电路新装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m	26.88

		3.型号:BV-4 4.配管规格:PVC 塑胶套管 DN20 5.配线线制:暗敷, 需要开槽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17	配线	1.名称:五孔插座电路新装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BV-2.5 4.配管规格:PVC 塑胶套管 DN20 5.配线线制:暗敷, 需要开槽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232.68
18	配线	1.名称:照明线路新装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BV-2.5 4.配管规格:PVC 塑胶套管 DN20 5.配线线制:暗敷, 需要开槽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135.68
19	配线	1.名称:吊电扇线路新装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BV-2.5 4.配管规格:PVC 塑胶套管 DN20 5.配线线制:暗敷, 需要开槽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157.89
20	配管	1.名称:PVC 线管新装 2.材质:塑料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敷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	m	175.32

		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2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弱电线路新装 2.类别:六类四对双控网络线 3.配线线制:暗敷 4.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255.15
22	配管	1.名称:PVC 线管新装 2.材质:塑料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敷, 需要开槽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209.93
23	插座	1.名称:新装插座 2.材质:10A 插座 3.安装方式:暗装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33
24	插座	1.名称:新装插座 2.材质:空调 16A 插座 3.安装方式:暗装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1
25	插座	1.名称:新装插座 2.材质:网插 3.安装方式:暗装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26
26	普通灯具	1.名称:感应线型灯 2.规格:10*20 线槽灯	套	38
27	控制器(模	1.名称:感应灯控制器新装	个	10

	块)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28	照明开关	1.名称:三联开关 新装 2.规格:10A 3.安装方式:暗装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1
29	金属踢脚线	1.名称:铝合金地脚线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成品铝合金地脚线 (600*1200)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24
30	普通灯具	1.名称:300*1200 平面无影灯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9
31	木质门带套	1.门洞口尺寸:1150*2050 2.门类型:子母套装木门 3.五金种类、规格:智能密码锁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1
32	平面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300mm*300mm 平面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面板材料品种、规格:12mm 泰山石膏板饰面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²	63.13
33	金属(塑钢)窗	1.窗洞口尺寸:650*1800 2.窗类型:断桥铝窗 3.开启方式:推拉窗	m ²	7.92

		4.玻璃品种、厚度:双层真空钢化玻璃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34	抹灰面油漆	1.基层类型:天棚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净味水性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二遍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63.1
35	抹灰面油漆	1.基层类型:内墙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净味水性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二遍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88.79
36	块料楼地面	1.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结合层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 防静电成品地砖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63.1
37	墙面铲除基层处理	1.基层类型:墙面、面顶基层 2.防护材料种类:刷墙锢基层处理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151.89
38	金属踢脚线	1.名称:铝合金地脚线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成品铝合金地脚线 (600*1200)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24.16
39	电脑桌、椅子	1.名称:电脑桌、椅子 2.规格:成品	套	23

		3.电脑桌规格:120X50X80 (长X宽X高) 铁艺喷灰 4.椅子配套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40	空调柜机	1.名称:三匹空调 2.规格:三匹一级变频智能空调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台	1
41	配线	1.名称:空调电路新装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BV-4 4.配管规格:PVC 塑胶套管 DN20 5.配线线制:暗敷, 需要开槽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25.52
42	配线	1.名称:五孔插座电路新装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BV-2.5 4.配管规格:PVC 塑胶套管 DN20 5.配线线制:暗敷, 需要开槽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236.83
43	配线	1.名称:照明线路新装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BV-2.5 4.配管规格:PVC 塑胶套管 DN20 5.配线线制:暗敷, 需要开槽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100.55
44	配线	1.名称:吊电扇线路新装	m	155.46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BV-2.5 4.配管规格:PVC 塑胶套管 DN20 5.配线线制:暗敷, 需要开槽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45	配管	1.名称:PVC 线管新装 2.材质:塑料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敷, 需要开槽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164.39
46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弱电线路新装 2.类别:六类四对双控网络线 3.配线线制:暗敷, 需要开槽 4.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239.79
47	配管	1.名称:PVC 线管新装 2.材质:塑料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敷, 需要开槽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197.95
48	插座	1.名称:新装插座 2.材质:10A 插座 3.安装方式:暗装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29
49	插座	1.名称:新装插座 2.材质:空调 16A 插座	套	1

		3.安装方式:暗装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50	插座	1.名称:新装插座 2.材质:网插 3.安装方式:暗装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24
51	照明开关	1.名称:三联开关 新装 2.规格:10A 3.安装方式:暗装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1
52	普通灯具	1.名称:30*120 平面无影灯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9
53	木质门带套	1.门洞口尺寸:1150*2050 2.门类型:子母套装门 3.五金种类、规格:智能密码锁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1
54	抹灰面油漆	1.基层类型:内墙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净味水性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二遍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116.68
55	墙面铲除基层处理	1.基层类型:墙面、面顶基层 2.防护材料种类:墙锢基层处理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2	116.68
56	平面块料	1.拆除的基层类型:结合层	m2	96.3

	拆除	2.饰面材料种类:地砖地面 3.垃圾外运 10km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57	块料楼地面	1.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结合层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 防静电成品地砖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²	96.3
58	金属踢脚线	1.名称:铝合金地脚线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成品铝合金地脚线 (600*1200)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40.8
59	石膏板幕墙	1.隔断龙骨:轻钢龙骨 中距 竖 603mm 以内 横 1500mm 以内 2.隔断面层:双面 12mm 石膏板饰面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²	6.39
60	空调柜机	1.名称:三匹空调 2.规格:三匹一级变频智能空调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台	1
61	五金配件	1.五金配件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50
62	椅子	1.椅子 2.成品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个	50

63	配线	1.名称:空调电路新装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BV-4 4.配管规格:PVC 塑胶套管 DN20 5.配线线制:暗敷, 需要开槽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99.96
64	配线	1.名称:五孔插座电路新装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BV-2.5 4.配管规格:PVC 塑胶套管 DN20 5.配线线制:暗敷, 需要开槽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436.37
65	配管	1.名称:PVC 线管新装 2.材质:塑料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敷, 需要开槽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168.51
66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弱电线路新装 2.类别:六类四对双控网络线 3.配线线制:暗敷, 需要开槽 4.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m	358.01
67	配管	1.名称:PVC 线管新装 2.材质:塑料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敷, 需要开槽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	m	308.78

		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68	插座	1.名称:新装插座 2.材质:10A 插座 3.安装方式:暗装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34
69	插座	1.名称:新装插座 2.材质:空调 16A 插座 3.安装方式:暗装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2
70	插座	1.名称:新装插座 2.材质:网插 3.安装方式:暗装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套	27

第二部分 其他要求

1.基本原则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确保设备能够顺利安装到位，否则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①生产、安装要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其方案达到或优于本条件的要求。

②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与采购文件要求之间发生冲突：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采购文件中引用的标准、规范被新的标准、规范替代时：采用最新标准、规范。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③如果产品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正，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进行弥补，不得延误工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④在完成安装、检测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 及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2.包装、运输和贮存

所有产品及其附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盜。各种包装应能确保产品及其附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如若造成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供货及售后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硬件设备 3 年免费质保,软件 3 年内免费升级,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3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根据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安装到项目指定现场,含场内卸货、搬运、上楼、就位、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所有费用含在综合报价内。

3.4 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3.5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所供的所有软硬件,对任何因产品设计、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设备或不见损坏进行无偿更换和维修,范围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和产品使用培训和调试费用。

3.6 采购人反映的软硬件系统故障,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起,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

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提供承诺原厂的维修配件、备品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等。成交供应商若不能解决，负责免费提供备用软硬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7 成交供应商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货物及服务技术状况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远端运行管理调试所有必要材料，以满足现场实施需要为准。

3.8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等培训用品，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够在 30 日内熟悉货物的各项特性，具备初步的维护和使用能力。提供至少 30 人日的培训课程，培训期间场地可有采购人安排，但培训讲师的交通、食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9 为保证服务期内的实训室运行质量，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设立项目团队，项目组成员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及教学实训课时支撑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安装

成交供应商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人员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货物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

安装现场进行安装，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安装过程中所需各种开孔、打洞及安装辅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履约验收

5.1 验收要求：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5.2 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5.3 履约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签订合同 10 日内学校使用单位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填写初步验收单。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要求进行对所投产品功能进行逐一测试验证，测试验证合格后进入合同签署。

（2）最终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使用单位进行逐项逐条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履约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需求文档和行业规范为依据，明确“合格”与“不合格”的判定规则；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需制定整改计划并限定时间，整改完成后需重新验证直至达标；最终形成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签字确认，作为项目结算和交付的依据。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硬件和应用软件均由采购人进行验收，硬件主要对外观和包装、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等设备的性能、软件和硬件之间的兼容性等内容进行验收，软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签订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

6.支付方式：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最终结算后，成交供应商持各方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款发票向采购人申请项目款，项目所有设备正常运行1个月后采购人支付至项目款的100%。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供应商确保设备能够顺利安装到位，否则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产品或方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7.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7.1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7.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7.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智慧教室建设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供货安装措施、应急预案。

7.4 供应商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

7.5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

7.6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应优先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注：1.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本章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其他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上岗时核验或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

第六章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货期、质保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有一项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响应 报价 (30分)	磋商响应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0
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 (44分)	根据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技术指标，响应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投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26项，共2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26项均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1条	44

		不满足扣 0.1 分, 超过 180 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 1.以最小数字项为一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响应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	
综合部分 (26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的类似合同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响应文件需附供货合同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得 2 分。	2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每个证书 2 分, 最多	4

		得 4 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智慧教室建设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供货安装措施、应急预案。 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	6 分

		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 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分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

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

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

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 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

		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

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